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陳沛然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the Honorable Pierre CHAN**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台鑒:

本人十分關注衛生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於四月二十三日討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但因當日未能出席會議，懇請主席批准，可向有關當局要求以書面回覆以下的問題:

一、立法會文件 CB(2) 1217/17-18(01) 號第二段引述 2016-17 年度，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共為超過 32000 名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當中超過一半為自閉症和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患者，意指其餘五成是患有其他行為及情緒病，包括思覺失調、焦慮及抑鬱症等。但對於這類非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患者，未有撥入教育局「三層支援模式」，即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架構，局方有何措施支援他們的學習需要?

二、文件第七段指，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當中包括精神健康的普查。學生在接受檢查後如發現有精神健康問題，會獲安排轉介至衛生署轄下的健康評估中心、醫管局的專科診所或其他合適機構作進一步評估和跟進。而第八段指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設有跨專業的醫療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

- (i) 有否檢討衛生署和醫管局的角色及分工安排? 會否重整服務以縮短輪候時間及避免浪費資源?
- (ii) 由於所有腦神經發展障礙的問題全部是由第三層醫療提供專科服務，而大部份患者需要整個發展年期去接受延續治療，當局有否評估人手是否足以應付服務的需求? 會否增加精神科醫生數目?
- (iii) 會否仿效英國設立轉介機制，由衛生署或兒科醫生轉介個案至醫管局精神科門診? 同時，醫管局精神科門診亦可將個案轉介至基層醫療，如衛生署轄下的學童保健作長期跟進?

三、文件第十二段指，醫管局成立的精神健康諮詢熱線(精神健康專線)是全日 24 小時運作，但精神健康專線卻存在「五天工作周」和「非五天工作周」兩批醫護人員。可否告知兩批不同服務條件所涉及的醫護人數、職系及其待遇差別?局方會否全面糾正同工不同假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陳沛然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the Honorable Pierre CHAN**

四、由 18 歲轉至 20 歲是成年過渡期 (adult transition)，而文件第二十段指出，各專上校為學生提供精神健康支援，但沒有提及專上院校以外的青少年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現時每名成年人精神科診症時間約只得 3 分鐘，醫生難以利用這麼短促的時間去診斷青少年精神病/情緒病患者，主要由協康會及耀能協會等非牟利團體跟進，為患者提供職業訓練、職業轉介和配對及面試技巧等服務。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予醫管局或非牟利團體提供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延續治療？

五、文件第二十一段提及社署的醫務社工駐於公立醫院、部分專科門診診所及「思覺失調」服務中心，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及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及援助，協助他們因患病而引起的情緒及生活上的問題。

醫務社工是由社署派調醫管局精神科，而社署只以開新醫院或新病房為由增派醫務社工，並不是因應服務需求作考慮。社署有否調查醫務社工在公立醫院、部分專科門診診所及「思覺失調」服務中心的工作量，如過去三年每名醫務社工分別處理新、舊症宗數及平均時間？會否檢討現時的人手調配機制及成效？如會，詳情？如否，原因？

六、文件第二十三段，政府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約 4.6 億元，在 2018/19 學年將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的 3000 個服務名額於兩年內增加至 7000 個。

政府預計專業團隊內各專業職系增聘多少人手？會否設立機制監管服務質素？

如有問題，請致電 35430560 與本辦事處職員聯絡。謝謝。

順祝
鈞安

陳沛然

立法會陳沛然議員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